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雨駿
　　呂東穎
共　　同　劉建畿律師
被　　告　彩虹塗裝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本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陳雨駿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原告呂東穎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另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者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依原告請求本當繳納如附表一編號D「原應徵收裁判費欄」所示之金額，惟原告部分請求項目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【計算方式詳如附表一備註及附表二所示，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9頁】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各向本院繳納如附表一編號I「原告應補繳金額欄」所示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

【附表一】

		原告姓名	
編號	裁判費計算項目	陳雨駿	呂東穎

A	得暫免徵總金額	256,324元	78,639 元
B	不得暫免徵總金額	15,128 元	10,560 元
C	訴訟標的總金額	271,452 元	89,199 元
D	原應徵收裁判費	2,980 元	1,000 元
E	得暫免徵部分總金額原應補繳費用	2,760 元	1,000 元
F	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1,840 元	667 元
G	原告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	4,140 元	3,333 元
H	已繳金額	1,250 元	0 元
I	原告應補繳金額欄	2,890 元	3,333 元
備註	一、本表編號C計算式＝本表編號A+本表編號B 二、本表編號G計算式＝本表編號D-本表編號F+3,000元(核發非自願離職書應繳納之裁判費) 三、得暫免徵總金額欄為附表二編號1、2、5之加總 四、不得暫免徵總金額為附表二編號3、4之加總 五、本表編號I計算式＝本表編號G-本表編號H 六、本表單位皆為新臺幣		

【附表二】

		原告姓名	
編號	請求項目	陳雨駿	呂東穎
1	資遣費	237,102 元	54,325元
2	加班費	13,666 元	10,166元
3	特休未休工資	5,628 元	10,560 元
4	旅遊基金	9,500 元	0 元
5	應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金額	5,556 元	14,148 元